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5-039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298,536,488股，其中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057,500股。考虑到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11,190,201.54元=294,478,988股×0.38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1,190,201.54元÷298,536,488股=0.0374835元（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7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74835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7为小数，不四舍五入）。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预案为：拟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当时的总股本298,536,488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344,386.54元（含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8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增加4,057,5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后的股份294,47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sup>1</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股份类型	股东账号
1	GUICHAO HUA	07*****972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11,190,201.54 \text{元} \div 298,536,488 \text{股} = 0.0374835 \text{元}$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7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74835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7为小数，不四舍五入）。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GUICHAO HUA在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咨询联系人：雷婷

咨询电话：0571-56565800转8812

传真电话：0571-86601139

## 八、备查文件

-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